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 森林草原火灾事件应急预案(模板8篇)

编辑是一项需要专业技能和严谨态度的工作，对于文本的审查、修改和组织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个好的编辑应该有广泛的知识背景，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编辑各类文章。请注意范文中的语言表达、段落组织和结构安排，它们是成功编辑的重要因素。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一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含xx经开区管委会，下同）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预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预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跨区县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并接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协调和指导；预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市界、省界的森林火灾，依照省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市、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

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参与现场火灾扑救的专业队伍职务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火灾扑救，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进入火场警戒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3.3 专家组

市、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二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规范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扑救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

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三

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重大或跨区县森林火灾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针对较大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提级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火因火案查处

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和重大或跨区县森林火灾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处的森林火灾，调查结束后必须将调查结果书面报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3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责任追究一般分级实施、属地为主，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责任追究；较大森林火灾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责任追究；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按照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规定执行。

8.5 总结评估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要求报送火灾扑救总结、评估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四

- 1、解除火警：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 2、保护火灾现场，查明火案，分清责任，及时处理，火灾现场保护由镇、村负责，森林火警案件由政府负责调查，林业、公安等部门配合案件查明后报指挥部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 3、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区群众安置和灾后恢复工作，稳定灾民情绪，保持社会稳定。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五

- 1、扑救组：负责山火现场的扑救工作，根据风力风向的变化，火灾现场的地形、地势等情况实施扑救，与山下组保持沟通，建议调集有关力量等。
- 2、通讯组：负责火灾现场和各级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保证总指挥的各项指令畅通无阻。
- 3、后勤组：负责扑救人员扑火工具、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供应。
- 4、医疗救护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就近医院负责对受伤人员就地急救和护送。
- 5、火案查处组：负责火场调查，及时查明起火原因和损失情况，对火灾肇事者和责任者，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上报区护林防火指挥部。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六

- 1、开发区（街道）与社区签订护林防火责任状。社区与护林员签订了责任状，与林区企业单位签订山林防火告知书，责任落实到位。
- 2、充实调整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专职护林员组成护林防火队伍。
- 3、加强维护保养，确保gps护林防火实时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护林员到岗到位。
- 4、护林防火重点道口及重点区域设置了8台自动语音播报器，加强宣传，提醒入山人员，山路增设醒目的防火标语牌等。

5、湖景社区、大箕山社区共配置了：新增了灭火弹30箱、消防服5套、水枪3支，同时配备了铁铲20把和水桶20只等防火物资。

6、湖景社区、大箕山社区分别组建了20人和15人的社区物业保安组成的半专业山火扑救队伍。湖景公墓配备了20人的义务扑救队伍。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七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由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市级及邻近区县力量作为增援力量，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跨市调动专业扑火队伍、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增援力量扑火时，依照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预案篇八

（一）县级、乡镇、村森林防火组织必须层层制订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公布报警电话。

(二) 乡镇森林防火值班人员接到森林火情警报，应立即向乡镇政府领导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三) 林火报告基本内容：

1. 地点：县（市、区）、乡（镇）、村、小地名；
2. 起火时间、燃烧时间、起火原因；
3. 林地植被状况；
4. 现场风向、风速；
5. 现场指挥人员和扑救力量、状况。